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88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丽人妇产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8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（变更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年8月20日

